

农安县前岗乡安鑫养殖场生猪养殖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1、概述

农安县前岗乡安鑫养殖场生猪养殖扩建项目位于长春市农安县前岗乡兴河村，总占地面积为 24764m²，项目用地性质为设施农用地，占地现状为一般耕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黑土地。本项目不新增占地。场区东侧、西侧、南侧为耕地，北侧隔道路为农田。项目养殖场为代养模式养殖场，本次扩建新增生猪存栏量 4000 头，扩建后年存栏生猪 6000 头，出栏 12000 头。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农安县前岗乡安鑫养殖场生猪养殖扩建项目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https://www.eiacloud.com>）进行《农安县前岗乡安鑫养殖场生猪养殖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如下：

（1）项目名称；（2）建设地点；（3）建设内容；（4）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5）评价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6）提交公参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7）公参意见表下载链接。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中规定的要求。

首次公示内容如下：

农安县前岗乡安鑫养殖场生猪养殖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要求，特发布以下公告：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农安县前岗乡安鑫养殖场生猪养殖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前岗乡兴河村六社

建设内容：本项目为集约化生猪养殖项目，常年存栏量4000头。

建设性质：扩建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农安县前岗乡安鑫养殖场

单位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前岗乡兴河村六社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三、承担环评工作的评价机构介绍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吉林省普爱津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经济开发区洋浦二路房车部件车产基地3楼301室

联系人：

电话：13

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

(1)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如下：

①项目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等敏感区，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确定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②研究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标准文件，研究与本建设项目有关的技术文件及其它文件；进行初步环境状况调查和初步工程分析。

③进行环境影响因子识别与评价因子筛选，确定评价重点。

④在环境现状调查和本项目初步工程分析的基础上确定各单项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⑤利用现状监测资料分析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⑥根据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标准评价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

⑦在公众参与调查的基础上给出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评价结论；提出环境保护措施与建议并完成报告书的编制。

(2)环评主要内容：

①概述，环境影响识别、评价因子筛选与评价等级确定。

②工程分析。

③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④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

⑤环境保护措施及其技术、经济论证。

⑥对拟建项目环保措施进行经济损益分析。

⑦开展公众参与调查。

⑧拟定环境监测与管理计划。

⑨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给出项目可否建设及运行的确切结论。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对建设项目有环境保护相关意见的，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相关意见请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附件1）中填写，将意见及相关信息填写完整后发送电子邮件至 [REDACTED] 或将纸质意见送至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前岗乡兴河村六社。

2.2 公开方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实施），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示应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示通过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符合《办法》要求。

【吉林】农安县前岗乡安鑫养殖场生猪养殖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183****6318 发表于 2025-08-27 09:52

农安县前岗乡安鑫养殖场生猪养殖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要求，特发布以下公告：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农安县前岗乡安鑫养殖场生猪养殖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前岗乡兴河村六社

建设内容：本项目为集约化生猪养殖项目，常年存栏量4000头。

建设性质：扩建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农安县前岗乡安鑫养殖场

单位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前岗乡兴河村六社

三、承担环评工作的评价机构介绍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吉林省普爱津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经济开发区洋浦二路房车部件车产基地3楼301室

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

(1)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如下：

- ①项目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等敏感区，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确定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 ②研究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标准文件，研究与本建设项目有关的技术文件及其它文件；进行初步环境状况调查和初步工程分析。
- ③进行环境影响因子识别与评价因子筛选，确定评价重点。
- ④在环境现状调查和本项目初步工程分析的基础上确定各单项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 ⑤利用现状监测资料分析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 ⑥根据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标准评价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
- ⑦在公众参与调查的基础上给出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评价结论；提出环境保护措施与建议并完成报告书的编制。

(2)环评主要工作内容：

①概述，环境影响识别、评价因子筛选与评价等级确定。

②工程分析。

③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④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

⑤环境保护措施及其技术、经济论证。

⑥对拟建项目环保措施进行经济损益分析。

⑦开展公众参与调查。

⑧拟定环境监测与管理计划。

⑨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给出项目可否建设及运行的确切结论。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对建设项目有环境保护相关意见的，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农安县开安镇金友牧业小区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相关意见请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附件1）中填写，将意见及相关信息填写完整后发送电子邮件至 [REDACTED] 或将纸质意见送至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前岗乡兴河村六社。

附件1：附件1 公众意见表（安鑫养殖场）.doc 25.0 KB, 下载次数 0

2.3 首次公众意见反馈情况说明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示期间，各项联系方式均未收到与本项目相关的公众意见反馈。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开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为征求公众与该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https://www.eiacloud.com>）进行了网络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公示相关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

网络公示及张贴公示的公示内容如下：

农安县前岗乡安鑫养殖场生猪养殖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有关规定，现将“农安县前岗乡安鑫养殖场扩建项目”的征求意见稿的相关信息公示如下：

一、征求意见稿全文、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征求意见稿全文和公众意见表见附件。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以通过以下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的联系方式联系我们，我们可提供纸质环境影响报告书：（1）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建设单位名称：农安县前岗乡安鑫养殖场；单位地址：长春市农安县前岗乡兴河村六社；建设单位联系人：■

■ （2）评价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单位名称：

吉林省普爱津科技有限公司； ■

邮寄地址：长春市经济开发区洋浦二路房车部件车产基地 2 楼； 邮政编码：130000。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对本项目有意见的公众均可提出宝贵意见。三、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寄送信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交意见。四、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即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公示时限在 2025 年 9 月 8 日至 2025 年 9 月 22 日，10 个工作日。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通过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公示，符合《办法》要求。

[吉林] 农安县前岗乡安鑫养殖场生猪养殖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桑尼号上的甲板 发表于 2025-09-08 20:56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有关规定，现将“农安县前岗乡安鑫养殖场生猪养殖扩建项目”的征求意见稿的相关信息公示如下：一、征求意见稿全文、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1、征求意见稿全文和公众意见表见附件。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以通过以下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的联系方式联系我们，我们可提供纸质环境影响报告书：（1）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建设单位名称：农安县前岗乡安鑫养殖场；单位地址：长春市农安县前岗乡兴河村六社；[REDACTED]。（2）评价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单位名称：吉林省普爱津科技有限公司；电话 [REDACTED]；邮寄地址：长春市经济开发区洋浦二路房车部件车产基地楼；邮政编码：130000。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对本项目有意见的公众均可提出宝贵意见。三、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寄送信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交意见。四、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即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附件1：农安县前岗乡安鑫养殖场生猪养殖扩建项目.pdf 2.2 MB, 下载次数 2

附件2：附件1 公众意见表（安鑫养殖场）.doc 25.0 KB, 下载次数 0

回复

点赞

收藏

3.2.2 报纸

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中国自然资源报”2 次登报公开项目信息，“中国自然资源报”属于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

报纸，故报纸公示载体符合该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第一次登报公式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18 日，第二次登报公式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19 日。
报纸照片如下：





项目现场公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农安县前岗乡安鑫养殖场所在地、环评单位所在地分别提供纸质的《农安县前岗乡安鑫养殖场生猪养殖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供公众查阅。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往上述两处场所查阅《农安县前岗乡安鑫养殖场生猪养殖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截止到本项目上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未收到公众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的反馈意见，也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反馈。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并非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项目未举办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措施。

4.3 宣传科普情况

本项目未举办宣传科普等形式的公众参与活动。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截止到本项目上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未收到公众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的反馈意见，也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反馈。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截止到本项目上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未收到公众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的反馈意见，也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反馈。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6、报批前公示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报批前公开内容如下：

农安县前岗乡安鑫养殖场生猪养殖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现对农安县前岗乡安鑫养殖场生猪养殖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拟报批全文及公众参与说明进行公示，征求公众意见。

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及公众参与说明的网络链接：

链接：通过网盘分享的文件：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FF7_XsZ9RNgpRD7gl3PW9g?pwd=mcw7

提取码: mcw7

一、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及公众参与说明的方式和期限

1、建设单位和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1) 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农安县前岗乡安鑫养殖场

单位地址：长春市农安县前岗乡兴河村六社

[REDACTED]
（2）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机构名称：吉林省普爱津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长春市经济开发区洋浦二路房车部件车产基地 2 楼
[REDACTED]

2、公众可在网站查看本项目拟报批的报告书全文及公众参与说明，或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建设单位或承担环评的单位进行联系。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公众意见的范围：项目所在区域直接或间接受影响人群。

征求与本项目有关的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不接受与环境保护无关的问题。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公众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与工程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进行联系。

建设项目单位：农安县前岗乡安鑫养殖场。

本项目报批前公开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16 日，公开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

6.2 公开内容及日期

6.2.1 网络

本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https://www.eiacloud.com>) 发布了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公示载体的要求。公开截图见下图。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环评报告公示 > 农安县前岗乡安鑫养殖场生猪养殖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公示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吉林] 农安县前岗乡安鑫养殖场生猪养殖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公示

桑尼号上的甲板 发表于 2025-12-16 14:09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现对农安县前岗乡安鑫养殖场生猪养殖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拟报批全文及公众参与说明进行公示，征求公众意见。

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及公众参与说明的网络链接：

链接：通过网盘分享的文件：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FF7_XsZ9RNgpRD7gl3PW9g?pwd=mcw7 提取码: mcw7

一、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及公众参与说明的方式和期限

1、建设单位和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1) 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农安县前岗乡安鑫养殖场

单位地址：长春市农安县前岗乡兴河村六社

(2) 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机构名称：吉林省普爱津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长春市经济开发区洋浦二路房车部件车产基地2楼

2、公众可在网站查看本项目拟报批的报告书全文及公众参与说明，或电话

和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建设单位或承担环评的单位进行联系。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公众意见的范围：项目所在区域直接或间接受影响人群。

征求与本项目有关的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不接受与环境保护无关的问题。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公众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与工程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进行联系。

建设单位：农安县前岗乡安鑫养殖场

6.2.2 其他

除此之外，没有采取其他形式公开信息。

7、其他

企业在环评公示期间的全部内容进行了存档备案。

8、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农安县前岗乡安鑫养殖场生猪养殖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农安县前岗乡安鑫养殖场生猪养殖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农安县前岗乡安鑫养殖场承担全部责任。

